

#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文件

长社保〔2020〕1号

## 关于 2020 年度社会保险 经办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参保单位（参保人）：

根据国家“放管服”改革及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模式转型升级的要求，长春市社保局全面推行社会保险业务“不见面”服务，进一步方便参保单位和个人办理业务，规范参保缴费行为，维护参保人员权益，确保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各项待遇发放到位。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纾解企业困难，现就 2020 年度社会保险有关业务问题通知如下：

### 一、关于全面推行社保业务“不见面”服务

1. 社会保险业务实行“网上办、掌上办”，网上办事将作为

占主导地位的经办服务模式。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应通过长春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csb.org.cn/>,以下简称“平台”)、“长春社会保险”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办理业务。

参保单位通过平台可办理主要业务:新参保单位信息登记,参保单位人员增加(减少),参保单位缴费工资申报,参保单位申报缴费,参保单位信息及人员信息变更,退休申报,技能提升补贴申报,企业失业稳岗返还申报等。凡是参保单位可以在网上办理的业务,原则上不到窗口办理。

参保人通过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可办理5项业务:个人新参保登记、个体参保人员缴费、个人联系信息变更、个体人员再就业、个人失业待遇申报。个人失业待遇申报还可通过社区就近办理。

2. 企业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取得营业执照后,即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企业应于30日内应用平台办理单位参保缴费信息申报。

3. 参保单位变更经办人时,在平台下载《长春市参保单位信息变更申报表》,经法人签字、盖章后,新经办人凭相关资料于30日内到社保局办理单位经办人员信息登记备案(二楼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处窗口)。

4. 参保单位应用平台在业务办结的6个月内,需将相关资料

扫描上传（四楼档案自助扫描区）。2019年6月平台试运行期间办理的业务，于2020年6月30日前将办结的业务资料规范上传。参保单位变更经办人前，需先完成平台业务相关资料扫描上传工作。未按时上传的，将暂停该单位通过平台办理业务。

## 二、关于社会保险参保缴费

5. 2019年5月1日起，职工以上年度本人月平均工资作为个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职工个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的核定周期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

2020年1月1日起，核定当年1月至6月职工个人缴费基数时，统一使用2018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简称“全省全口径平均工资”）的300%、60%核定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上、下限。2020年1月至6月使用2018年全省全口径平均工资（55339元）的300%、60%核定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上、下限，分别为13835元、2767元，申报工资低于2767元按照2767元核定，高于13835元按照13835元核定，介于上、下限之间的按照申报工资核定。

2020年7月1日起，核定当年7月至次年6月职工个人缴费基数时，统一使用2019年度全省全口径平均工资的300%、60%核定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上、下限。

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按单位职工缴费基数之和核定，不再

采取职工工资总额和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之和对比就高的办法进行核定。

6. 2020年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可在全省全口径平均工资的60%至300%之间14个缴费档次选择。上半年缴费的，按2018年全省全口径平均工资的60%至300%之间14个缴费档次选择缴纳全年社会保险费；下半年缴费的，按2019年全省全口径平均工资的60%至300%之间14个缴费档次选择缴纳全年社会保险费。同一年度内缴费基数不发生变化。

7. 用人单位依法聘用、招用的港澳台居民，应当按规定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从事个体工商经营和灵活就业的港澳台居民，已经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且符合在长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条件的港澳台居民，可以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已在香港、澳门、台湾参加当地社会保险，并继续保留社会保险关系的港澳台居民，可以持相关授权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8. 用人单位和在长春就业的外国人应按有关规定参保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为避免外籍员工在两国重复参保缴费，通常我国会签署政府间包括双方互免条款的社会保障协定。目前，我国与德国、韩国、丹麦、加拿大、芬兰、瑞士、荷兰、西班牙、卢森堡、日本等10个国家签署的双边社会保障协定已正式

生效实施。具有上述国家国籍的就业人员，依法获得我国境内就业证件后，3个月内提供协议国出具参保证明，按协议规定免除其规定险种在规定期限内的缴费义务，对于协议之外的险种，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 三、关于阶段性“减、免、缓、返、降”社会保险单位缴费

9. 减半征收各类大型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2020年2月至4月期间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单位缴费。

10. 免征各类中、小、微型企业（含享受“个转企”政策的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2020年2月至6月期间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单位缴费。

11.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参保单位（含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连续3个月以上累计亏损，无力支付职工最低工资或无法正常生产经营仅为职工发放生活费的，可申请缓缴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费。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意见的通知》（吉政办明电〔2020〕12号）规定程序报批准后，实施缓缴。缓缴执行期为2020年内，最长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12.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返还稳岗补贴。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

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 and 环保政策，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疫情防控期间，中小微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 人（含）以下参保企业，裁员率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 20%，返还标准为企业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且不属于去产能、“僵尸”以及失信企业发放稳岗返还，返还标准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实施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3. 延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失业保险继续执行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缴费比例之和为 1% 的政策。对受疫情影响不能及时申领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不受 60 日限制，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 年的失业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直至法定退休年龄，续发期间按规定继续为领金人员代缴医疗保险费。实施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起。

#### 四、关于社会保险诚信评价

14. 对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的用人单位和个人的参保缴费及业务办理行为，实施社会保险诚信评价。长春市社保局通过与相关部门信息共享比对、受理投诉举报及对

参保单位和个人办理的业务检查检验，采用守信加分、失信减分的积分制，根据信用积分实施“红黄绿灯”分类管理，建立社会保险诚信记录档案。

15. 对信用评价状况良好的参保单位和个人可树立为社会保险诚信典型，给予优先服务和评优选先推荐。参保单位和个人存在不依法办理参保缴费、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等严重失信行为，将依法纳入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按有关规定在“信用长春”“信用吉林”等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 五、其他

16.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放宽至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及以上。参保单位经办人应用平台为符合条件的职工办理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17. 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终止之日起30日内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根据《公司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参保单位存在营业执照注销或吊销情形的，自注销或吊销之日起只能办理欠费补缴、人员减少业务，不予受理其他业务。

18. 参保单位为职工办理参保缴费业务时，应及时扫描上传其相关业务档案资料，形成电子档案。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

龄时，有条件的参保单位应按要求扫描职工整卷人事档案。职工退休手续办结后，参保单位应将能够存入人事档案的相关业务档案资料与人事档案（纸质和电子）一并移交至长春市社会保险档案管理中心。

附件：1. 企业职工社会保险核定缴费基数部分年度使用的平均工资、缴费比例统计表

2. 长春市社会保险业务咨询电话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020年4月11日



附件 1

## 企业职工社会保险核定缴费基数部分年度 使用的平均工资、缴费比例统计表

年 度	使 用 平均工资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			失业保险缴费比例	
		企 业		个体工商户、 灵活就业人员	单 位	个 人
		单 位	个 人			
2016 (1—4)	5,087.00	20%	8%	20%	1.5%	0.5%
2016 (5—12)	5,087.00	20%	8%	20%	1.0%	0.5%
2017	5,596.00	20%	8%	20%	0.7%	0.3%
2018	6,137.00	20%	8%	20%	0.7%	0.3%
2019 (1—4)	6,612.00	20%	8%	20%	0.7%	0.3%
2019 (5—12)	5,049.00	16%	8%	20%	0.7%	0.3%
2020 (1—6)	4,612.00	16%	8%	20%	0.7%	0.3%

## 长春市社会保险业务咨询电话

社会保险咨询热线：

**9612333**

朝阳分局	88671921
宽城分局	82538962
南关分局	88685203
二道分局	88689285
经济净月分局	82538085
新区分局	88678350
绿园分局	87986067
一汽分局	88688908
个体分局	88673626
经办服务处	88683221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处	82538980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处	82538081
城乡居保处	82538968
失业保险管理处	82538970
保险关系管理处	88685181
参保稽核处	88619022

待遇稽核处 89323019

综合计划管理处 82538051

财务管理处 88668987

信息管理处 88683291

档案中心 82538092

企退中心 82538061

双阳分局 84222949

九台分局 82378817

长春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s://www.ccsbix.org.cn/>

长春社会保险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